

#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補考注意事項

請攜帶**學生證**或其他證明身份證件，並著**全身校服**參加補考。

- 一、需攜帶**學生證**或其他證明身份的證件（**需有照片**）。若能在當日補齊證件者，得先進場考試，但需於暑輔或開學後進行勞動服務。
- 二、需穿著**全身制服或學校運動服**應試，否則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三、考試開始時間以學校鐘聲為準，遲到**超過二十分鐘**者不得進入試場。考試超過三十分鐘後始可交卷。交卷後需立刻離開考試教室且不可在教室週圍停留。
- 四、補考一律採**手寫**方式作答，請自備文具，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- 五、考試不得舞弊，不可由他人頂替、**不可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進入試場**，試場內不可飲食，違者並依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若需**飲水**需經監試人員同意。
- 六、進入教室後請依排定之座位表就坐，並將學生證或證明證件放在桌上備查。
- 七、本次補考一次領回當天全部補考科目之試卷，請檢查補考試卷數量是否完整，非學生本人試卷或有缺漏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若因未反應而無補考的科目，該科補考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八、下課時間僅能在監試人員陪同下上洗手間。一次兩人，並且不有交談行為。
- 九、若未參加補考，則補考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補考日期:114.7.16。
- 十一、補考地點及時間:

補考科數	時間	地點
1 科	08:10-09:00	藝文館
2 科	08:10-10:00	404.405 教室
3 科	08:10-11:00	多元 7 教室(音樂教室旁)
4 科以上	08:10-13:30	自學書坊

備註: 1. **非「段考考試科目」**則以完成規定補考作業並依任課老師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交，若任課老師**未**規定時間則在 7/16 之前繳交。

2. **補考五科以上**同學可攜帶午餐於中午 12:00~12:30 飲食。